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BZ3-2X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43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白 宽【2017-JCJS-6166230】

监测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审核人员： 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 制 单 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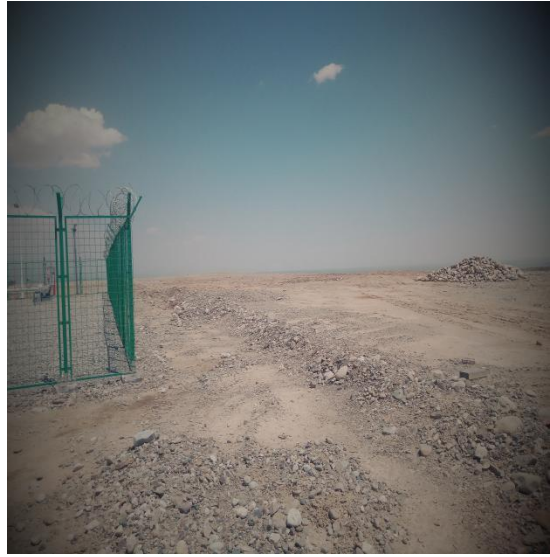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采油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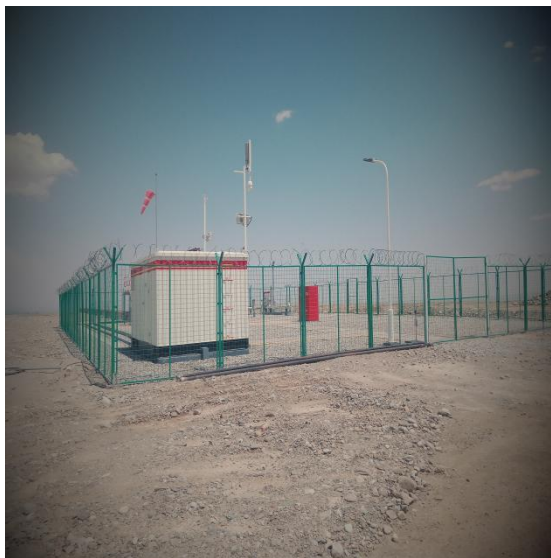
钻井完成后井场恢复



井场远景



钻井完成后井场恢复



配电箱



井场远景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4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7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9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2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9km 处，博孜 3 井东约 100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BZ3-2X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8〕475 号，2018 年 11 月 0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7 月		
设计井深	5642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19 年 7 月 14 日		
完钻井深	6247m	完井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50	环保投资（万元）	158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50	环保投资（万元）	158		3.3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天然气日益增长的</p>				

	<p>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境内开展 BZ3-2X 井钻井工程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p> <p>本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9km 处，博孜 3 井东约 100m 处，BZ3-2X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48′ 32.64″，北纬 41° 43′ 49.21″。</p> <p>2018 年 8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BZ3-2X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07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8）47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开钻，2020 年 3 月 10 日完钻，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钻井完井，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试油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1 年 6 月 25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BZ3-2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2X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以井场边界外延 1000m 范围为评价范围； (2) 大气环境：以井场周围 2500m 的范围为评价范围； (3) 声环境：以井场边界外延 500m 范围为评价范围。</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标准；</p> <p>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要求；</p> <p>6、无害化处理后的钻井岩屑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9km 处，博孜 3 井东约 100m 处，BZ3-2X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48' 32.64"，北纬 41° 43' 49.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BZ3-2X 井井型为定向井，该井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开钻，2020 年 3 月 10 日完钻，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钻井完井，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试油完井。原设计井深 5642m，实际完钻井深 6247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完钻层位为 K1bs。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包括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活动房搭建、厕所等的建设。 井场面积 10200m ² ，钻井平台 1 套，应急池 300m ³ 、主副放喷池 2×300m ³ 采用环保防渗膜+混凝土、岩屑池 1000m ³ 、生活污水池 1 个、活动房 40 座、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泥浆储备罐 11×50m ³ 、油罐 2×8t、生活水罐 1×10m ³ 、泥浆水罐 2×100m ³ 。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70D 及以上钻机，钻达设计井深（5642m），射孔完井。	实际完钻井深 6247m
	钻后工程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与环评一致
	试油工程	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部分作为燃气发电机燃料外，剩余部分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钻井作业用水及生活用水均就近拉运。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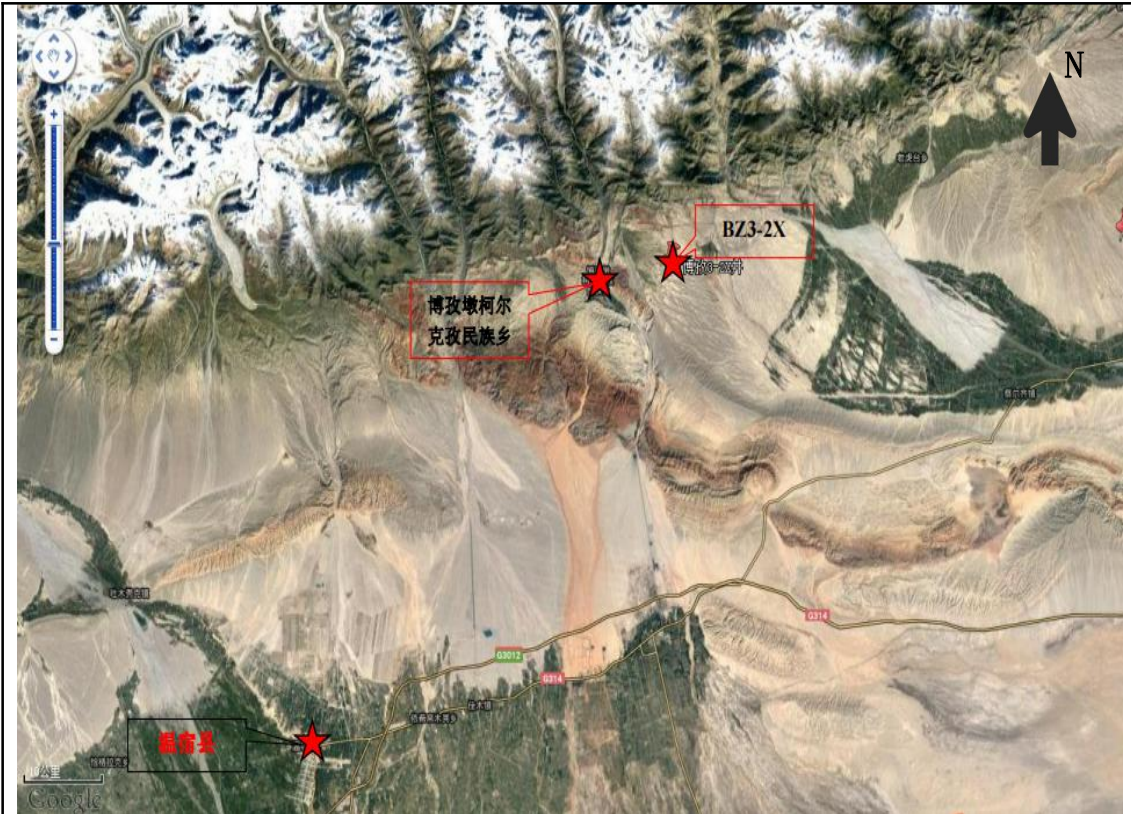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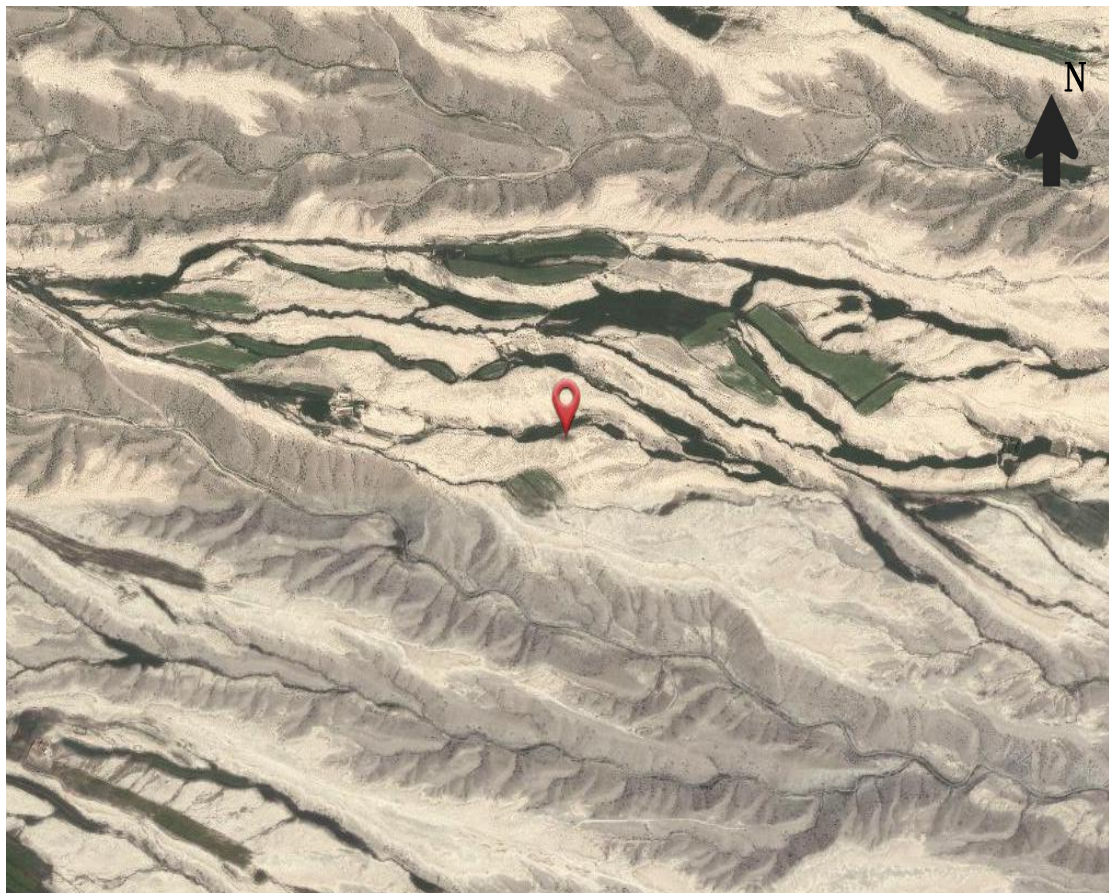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10200m²（120m×85m），将修建钻井平台 1 套、应急池（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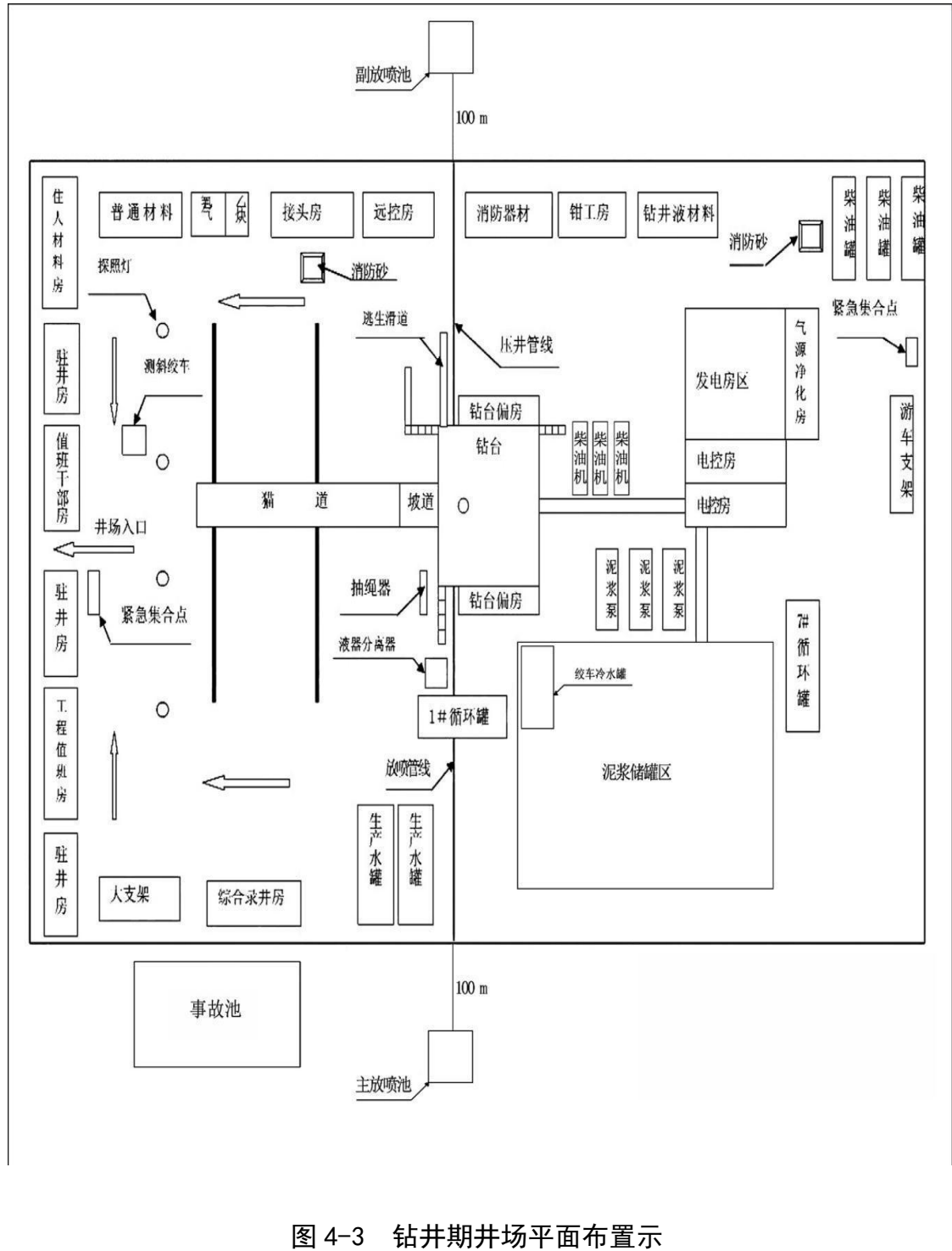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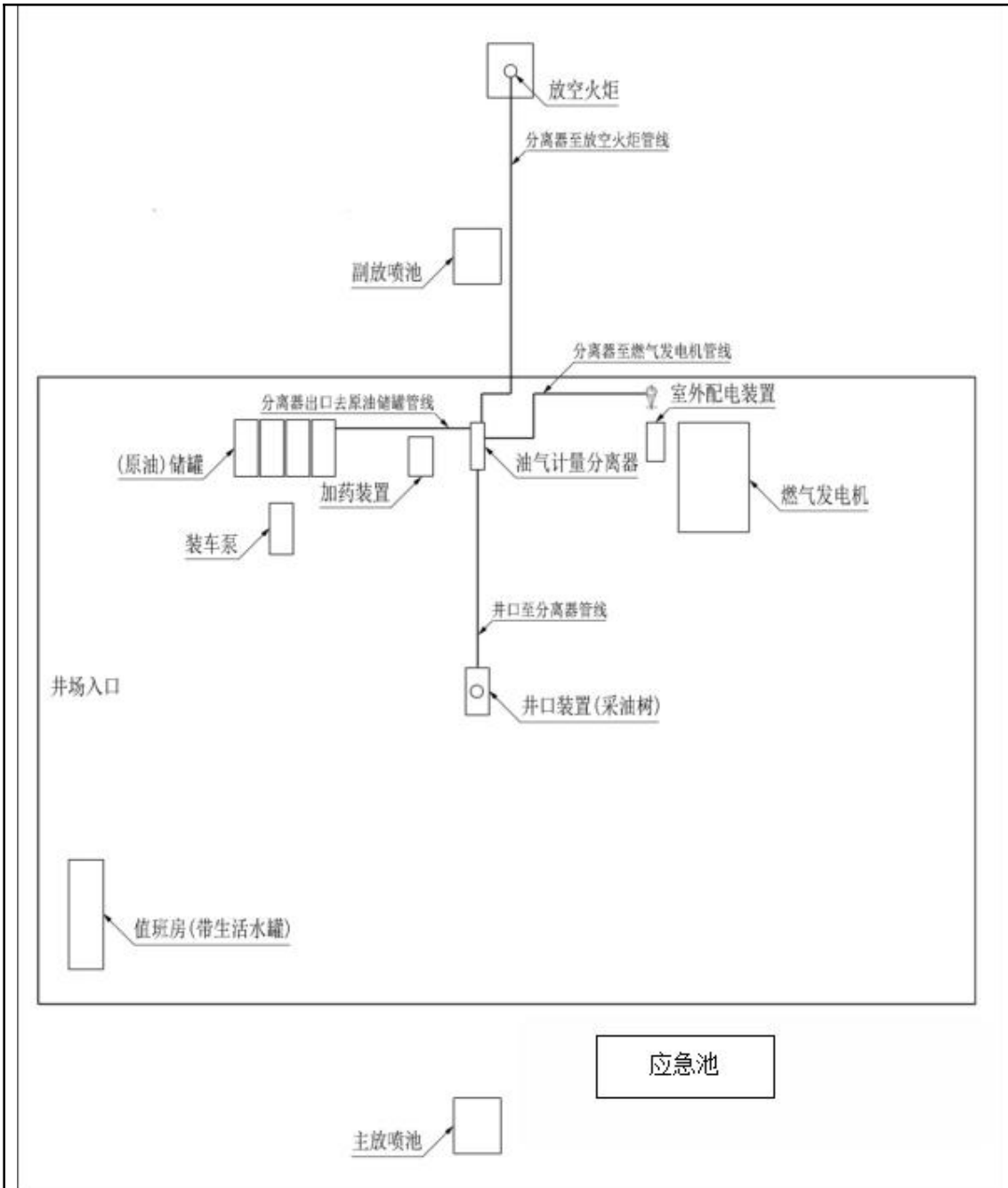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BZ3-2X 井井型为定向井，原设计井深 5642m，实际完钻井深 6247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完钻层位为 K1bs。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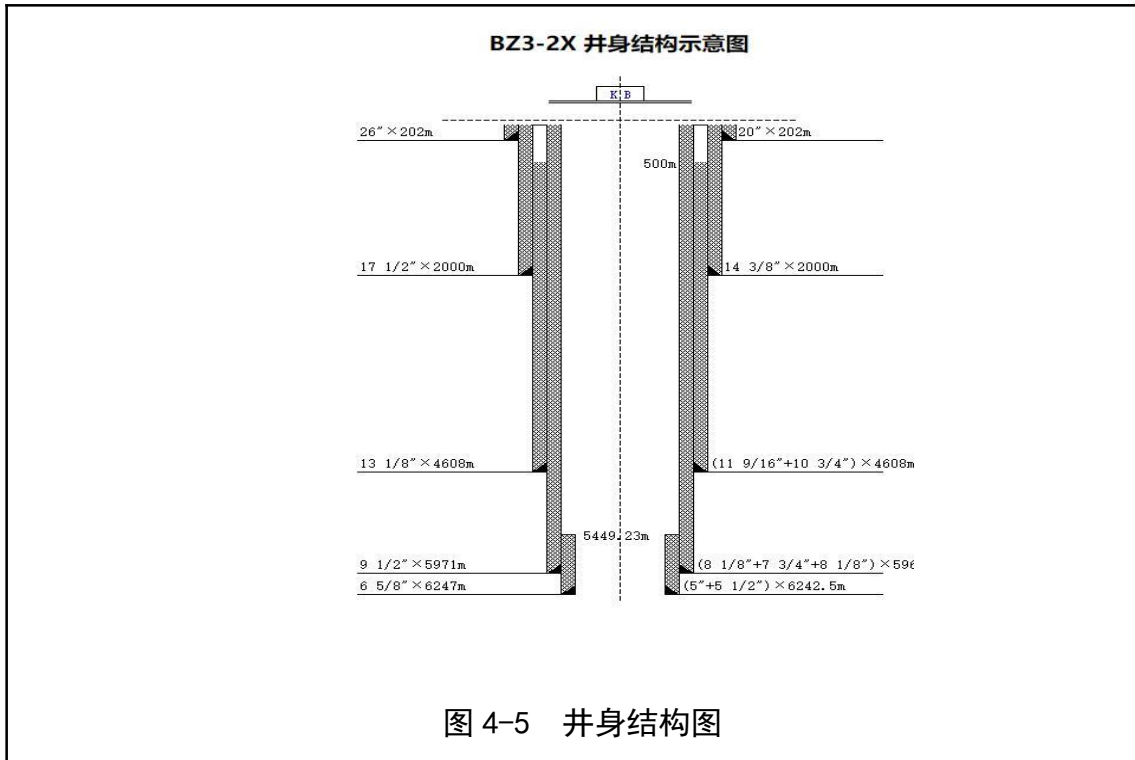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21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061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	6600	3600 (60×60)
2	应急场地	300	/
3	主放喷池	300	/
4	副喷池	300	/
5	进场道路	600	/
6	临时生活区	2510	/
合计		10610	3600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BZ3-2X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 >0.95 ）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 >0.95 、 >0.93 ）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 >0.95 ）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防渗膜合格证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环评中总投资 4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实际总投资 47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BZ3-2X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处理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 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放喷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防 渗结构	30	30
扬尘	遮盖苫布	5	5
放喷池放喷原 油	放喷池	30	30
压裂废水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20	20
废油	放喷原油回收罐	20	2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8	8
跑冒滴漏的废 油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盘	8	8
设备噪声	安装消声器、减振基础 减震垫片等	8	8
生活垃圾	垃圾箱，分类收集	3	3
钻井废弃泥 浆、岩屑	钻井泥浆、岩屑采用随钻不落地技术处理成泥饼 覆土填埋平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0	20
临时占地	井场恢复	6	6
合计		158	158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建设、应急池建设、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设备安装、钻井、油气测试、完井四部分）、试油工程（试油设备安装、试油两部分），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在钻井井位确定后建设进场道路和井场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240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同时泥浆由泥浆泵经钻杆向井内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利用其粘性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地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返排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岩屑进行分类处置。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钻井液和检修设备。钻井用泥浆在泥浆罐内配置，在钻井过程中根据地层对泥浆性能的要求不同在循环泥浆中添加不同量原料，配置泥浆用原料暂存于井场泥浆罐区旁材料区内，配置时由人工破袋加入泥浆罐中。一开后对井筒下入钢套，进行水泥固井，可彻底切断井筒钻井液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钻井过程如下：BZ3-2X 井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采用直径 660.40mm 钻头、密度 1.06g/cm³ 的膨润土-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一开钻进，18 日钻至井深 202.00m 一开中完。2019 年 7 月 25 日采用直径 444.50mm 钻头、密度 1.10g/cm³ 的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二开钻进，8 月 29 日钻至井深 2000.00m 二开中完。2019 年 9 月 5 日采用直径 333.37mm 钻头、密度 1.15g/cm³ 的高性能水基钻井液体系三开钻进，10 月 22 日钻至井深 4608.00m 三开中完。2019 年 11 月 7 日采用直径 241.30mm 钻头、密度 2.20g/cm³ 的油基钻井液体系四开钻进，22~24 日下入外径 168.27mm 钻头加深钻进至井深 5971.00m 四开中完。2020 年 1 月 10 日采用直径 168.27mm 钻头、密度 2.05g/cm³ 的油基钻井液体系五开钻进，3 月 5 日漏失钻进至井深 6247.00m 完钻。完钻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钻井深

6247.00m，完钻层位白垩系巴西改组。

BZ3-2X 钻井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3) 试油气

试油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试油前先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该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伴生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 完井

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井口换装采气树；其余设施拆除、搬迁。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岩屑、废弃泥浆：聚合物泥浆（水基泥浆）岩屑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清运至汉江环保站。

②本工程未产生压裂废水；

③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收集，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轮南垃圾厂处理；

上述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应拆除，遗留的土坑回填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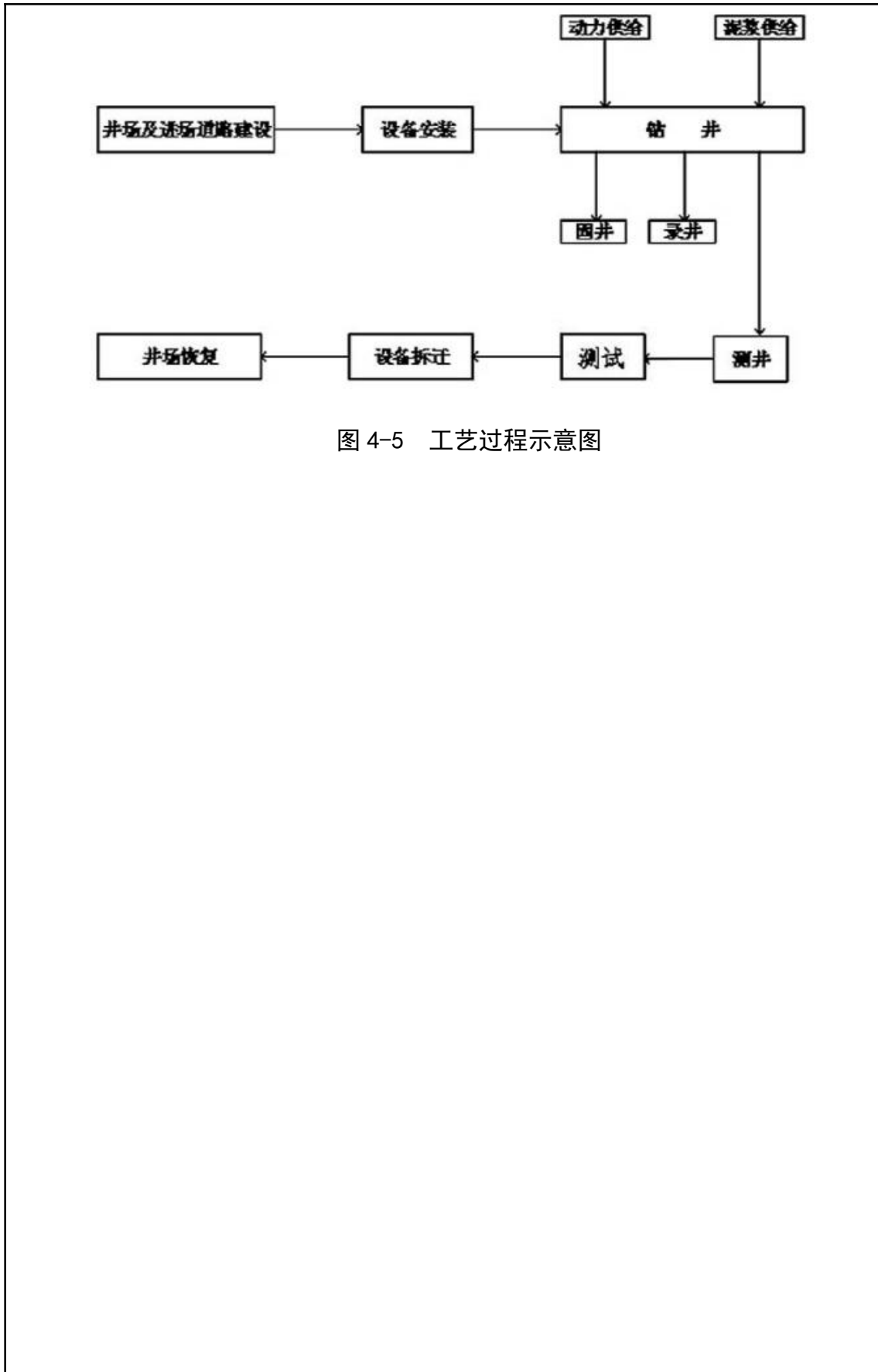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21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等，面积为 1061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BZ3-2X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收集，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转运量为 2600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对土石方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修建围护设施，并合理堆放物料，减少迎风面积，同时定时洒水，减少风对料堆表面细小颗粒物的侵蚀引起的扬尘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等。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机、泥浆泵以及其他各种机械转动所产生的噪声。

采取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等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压风机排气管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

同一地点集中安排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等。

(1) 废弃泥浆钻井岩屑

项目产生的聚合物泥浆（水基泥浆）岩屑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转运量为 1735m³；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清运至汉江环保站，转运量为 1262m³。

(2) 生活垃圾

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轮南垃圾厂处理，转运量为 350t。

二、依托工程

1、江汉环保站

本工程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均可依托江汉环保站。

该处理站由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投资建设，《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新环函[2018]373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建成并投产。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采用高温热馏处理工艺，年处理油基废泥浆 2 万方，年处理水基泥浆 5.75 万方，年处理油泥 2 万方。2019 年 7 月 8 日该处理站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6529260074）。

高温热馏处理工艺流程介绍：

①运输车将油基废钻完井液（废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固井混浆、堵漏返排混浆、完井清罐罐底油泥等含油类资源的泥砂）从各油田现场等产生点运送至厂区原料储存池；

②抓斗机将废油基泥浆及固体物抓入除渣系统，将大颗粒岩屑去除；

③除渣后的油基泥浆进入多效离心分离机进行分离，将中小颗粒分离出

来；

④分离大、小颗粒后的油泥再通过系统的提升泵提升至分离机，分离出细颗粒并得到成品油基泥浆，输入油基泥浆储存罐，可以回用的合格品后用车送到各钻井现场返回使用；

⑤以上设备分离出来的大、中、小、细颗粒均经输送设备送入 LRET 深度脱附设备，然后与脱附剂反应，脱附后的油基泥浆液体输送到油泥浆储存罐，合格后外送井队使用。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工程概况

BZ3-2X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9km 处，博孜 3 井东约 100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48' 32.64"，北纬 41° 43' 49.21"。钻井深度为 5642m，井场占地面积为 10200m²（120m×85m），设计钻井周期为 160 天，总投资 4750 万元。项目区四周均为戈壁，地势较为平坦。

本工程总投资为 47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1）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项目为石油勘探钻井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BZ3-2X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东北方向约 68.1km，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9.1km 处。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选址的交通路线选择穿越该区域的油田公路，未依托周围乡镇农村道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

①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②地下水声环境

项目周围区域空旷无工矿企业，区域背景噪声值较低，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若有压裂废水产生，暂存在酸碱收集罐内后运至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完井后拉运至克深 902 晾晒场处置。

③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克深 207 油基固废处理站妥善处理；磺化泥浆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聚合物泥浆岩屑经脱水（固液分离方式）后，固相放置于岩屑池内掩埋，液相（废水）用于地面降尘或其它综合利用；废油及含油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运往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④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并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

⑤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膜，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⑥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O_x 和 CO_2 ，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以及周围群众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6）本项目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采油树，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以上工作时不得进行

油气开采。

(7) 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2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柴油发电机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8〕475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BZ3-2X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9km 处，博孜 3 井东约 100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48' 32.64"，北纬 41° 43' 49.21"。设计井深 5642 米，井型为直井，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井场面积 10200m²（85m×120m）。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及试油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钻前工程：放喷池（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³）、应急池（设应急池 1 个，300m³）、岩屑池（设岩屑池 1 个，1000m³）、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2）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

伴热)、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贮或其他设泥浆储备罐 3 个 (50m²/个), 油罐 1 个 (8t/个)、生活水罐 1 个 (10m³/个), 井场设泥浆水罐 1 个 (100m³/个)。(3) 试油。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3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 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温宿县环保局初审意见 (温环字〔2018〕76 号),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 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 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 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尽可能采用电能, 柴油作为备用; 严禁车辆随意行驶, 优化运输路线, 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 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 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生活污水。压裂废水暂存在酸碱收集罐内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 (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集中收集, 完井后拉运至克深 902 晾晒场处置。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油基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 泥浆进入泥浆罐

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克深 207 油基固废处理站采用 LRET 工艺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验收意见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温宿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21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061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温宿县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根据《BZ3-2X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BZ3-2X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收集，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转运量为 2600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测试放喷废气

本工程放喷池拟采用拼装钢板池，并在终端加装移动式防火墙，在池顶部设置 7 个连接锚固点，放喷点火时根据火焰喷射距离，调节防火墙位置。放喷

池选址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周围 50m 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便于废气扩散。

(2)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3) 扬尘

对土石方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修建围护设施，并合理堆放物料，减少迎风面积，同时定时洒水，减少风对料堆表面细小颗粒物的侵蚀引起的扬尘量。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等。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机、泥浆泵以及其他各种机械转动所产生的噪声。

采取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等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压风机排气管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集中安排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等。

(1) 废弃泥浆、钻井岩屑

项目产生的聚合物泥浆（水基泥浆）岩屑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转运量为 1735m³；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清运至汉江环保站，转运量为

1262m³。

(3) 生活垃圾

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轮南垃圾厂处理，转运量为 350t。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0 年 9 月 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由温宿县环境保护局以 6529-2020-012 备案完成。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

具体措施如下：

(1) 选择合理的压井液。试油施工应参照钻穿油、气层时钻井泥浆性能，认真选择合理的压井液，避免因压井液性能达不到施工要求而造成井喷污染；

(2) 选择使用有利于防止和控制井喷的井下管柱和工具，以适应突发事件的处理和补救措施的需要；

(3) 气层钻进中，必须在近钻头位置安装钻具回压阀，同时钻台上配备一只与钻具尺寸相符的回压阀，且备有相应的抢接工具，在大门坡道上准备一根放喷单根（钻杆下部有与钻铤扣相符的配合接头）；

(4) 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5) 以半封和全封防喷器为主体的防喷装置，包括高压闸门、自封、四通、套管头、过渡法兰等；

(6) 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一)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p>	<p>依据环境监理报告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土石方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修建围护设施,并合理堆放物料,减少迎风面积,同时定时洒水,减少风对料堆表面细小颗粒物的侵蚀引起的扬尘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p>	<p>在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等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压风机排气管安装消音器等措施;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集中安排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生活污水。压裂废水暂存在酸碱收集罐内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完井后拉运至克深 902 晾晒场处置。</p>	<p>BZ3-2X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收集,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油基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p>	<p>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产生的聚合物泥浆(水基泥浆)岩屑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清运至汉江环保站;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轮南垃圾厂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克深 207 油基固废处理站采用 LRET 工艺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p>		
其他环保要求	<p>（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验收意见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备案。</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BZ3-2X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2020 年 9 月 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采取了相关措施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对 BZ3-2X 井钻井工程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BZ3-2X 井井场界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BZ3-2X 井井场界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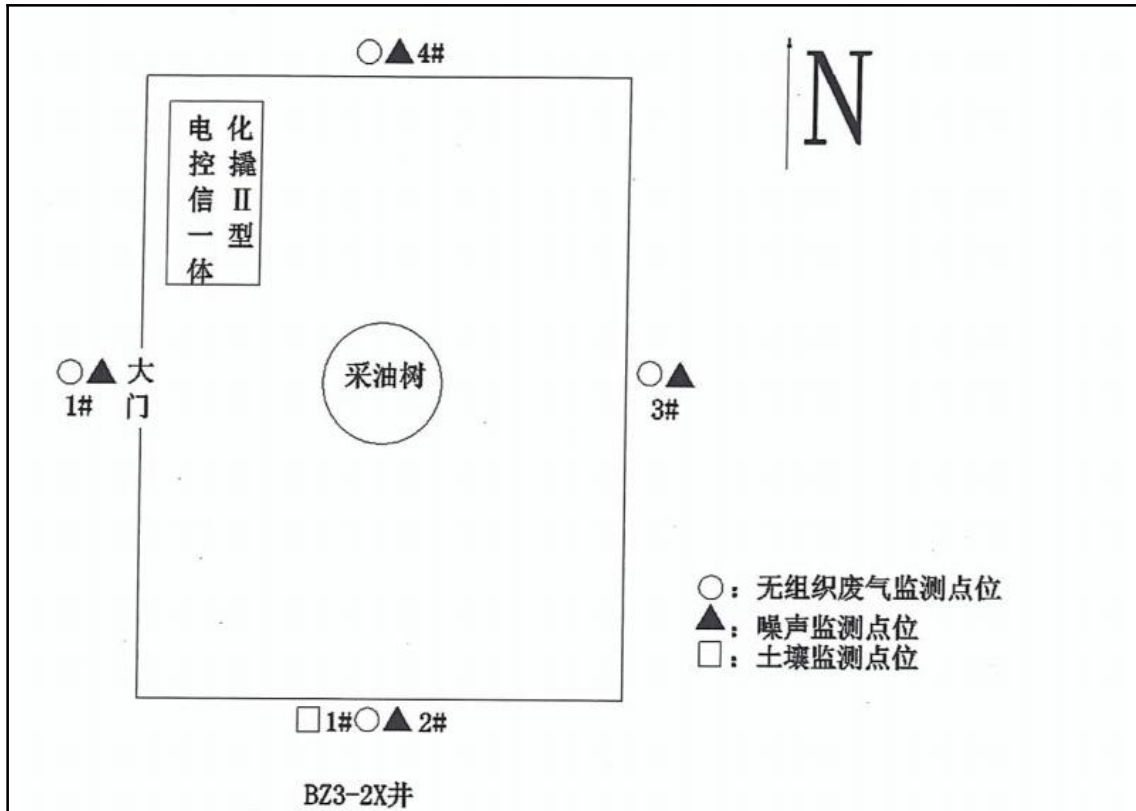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1-1-1	15:07-16:07	2.5	北
		1-1-2	16:13-17:13	2.6	北
		1-1-3	17:20-18:20	2.6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1-2-1	15:04-16:04	2.4	北
		1-2-2	16:11-17:11	2.4	北
		1-2-3	17:18-18:18	2.6	北
2#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2-1-1	15:11-16:11	2.7	北
		2-1-2	16:18-17:18	2.5	北
		2-1-3	17:26-18:26	2.5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2-2-1	15:08-16:08	2.5	北
		2-2-2	16:15-17:15	2.5	北
		2-2-3	17:24-18:24	2.5	北
3#东侧厂界	2021 年 7 月	3-1-1	15:15-16:15	2.6	北

外 4 米处	9 日	3-1-2	16:22-17:22	2.6	北
		3-1-3	17:31-18:31	2.4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3-2-1	15:12-16:12	2.6	北
		3-2-2	16:19-17:19	2.6	北
		3-2-3	17:28-18:28	2.4	北
4#北侧厂界 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4-1-1	15:18-16:18	2.4	北
		4-1-2	16:26-17:26	2.4	北
		4-1-3	17:35-18:35	2.5	北
	2021 年 7 月 10 日	4-2-1	15:16-16:16	2.4	北
		4-2-2	16:24-17:24	2.5	北
		4-2-3	17:31-18:31	2.5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10 日
1#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2.24	2.18
	第二次	2.23	2.17
	第三次	2.29	2.18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2.30	2.15
	第二次	2.27	2.18
	第三次	2.23	2.22
3#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2.22	2.13
	第二次	2.16	2.21
	第三次	2.23	2.18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2.22	2.25
	第二次	2.22	2.22
	第三次	2.16	2.23
最大值		2.30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BZ3-2X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BZ3-2X 井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		2021 年 7 月 10 日-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37	35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38	36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37	35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38	36
标准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作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1次/天，采样1天；

监测布点：BZ3-2X井井场；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2~3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1~2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8-7。

表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无量纲）、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BZ3-2X井井场内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BZ3-2X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47	/	满足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4×10 ³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BZ3-2X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温宿县环保局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BZ3-2X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BZ3-2X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收集，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对土石方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修建围护设施，并合理堆放物料，减少迎风面积，同时定时洒水，减少风对料堆表面细小颗粒物的侵蚀引起的扬尘量。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聚合物泥浆（水基泥浆）岩屑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清运至汉江环保站。

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轮南垃圾厂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BZ3-2X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BZ3-2X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BZ3-2X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
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BZ3-2X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

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BZ3-2X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475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BZ3-2X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5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六、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废水及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十、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BZ3-2X 井钻井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9km 处，博孜 3 井东约 100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43' 49.21"，东经 80° 48' 32.64"。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5642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完钻井深 6247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8）4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4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8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111	生态恢复（万元）	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2X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6月25日

KZ108H 井钻井工程	Kes8-15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 井钻井工程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701X 井钻井工程	Kes9-3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BZ3-K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2 井钻井工程	FY303-H1 井钻井工程
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哈得 302H 井钻井工程
Kes241-1J 井钻井工程	BZ3-2X 井钻井工程
DB11-H2 井钻井工程	
BZ3-K1 井钻井工程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401 井集输工程	
ZG16-H5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 BZ3-2X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47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阿地环函字〔2018〕475 号

关于对 BZ3-2X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由你公司报送、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BZ3-2X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9km 处，博孜 3 井东约 100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0°48'32.64"，北纬 41°43'49.21"。设计井深 5642 米，井型为直井，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井场面积 10200m²(85m×120m)。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及试油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钻前工程：放喷池（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³）、应急池（设应急池 1 个，300m³）、岩屑池（设岩屑池 1 个，1000m³）、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2）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贮或其他设泥浆储备罐 3 个（50m³/个），油罐 1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³/个)，井场设泥浆水罐 1 个(100m³/个)。（3）试油。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温宿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温环字〔2018〕7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

主要为压裂废水、生活污水。压裂废水暂存在酸碱收集罐内后运至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完井后拉运至克深 902 晾晒场处置。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油基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克深 207 油基固废处理站采用 LRET 工艺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验收意见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温宿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2018年11月07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测站、监察支队、温宿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07日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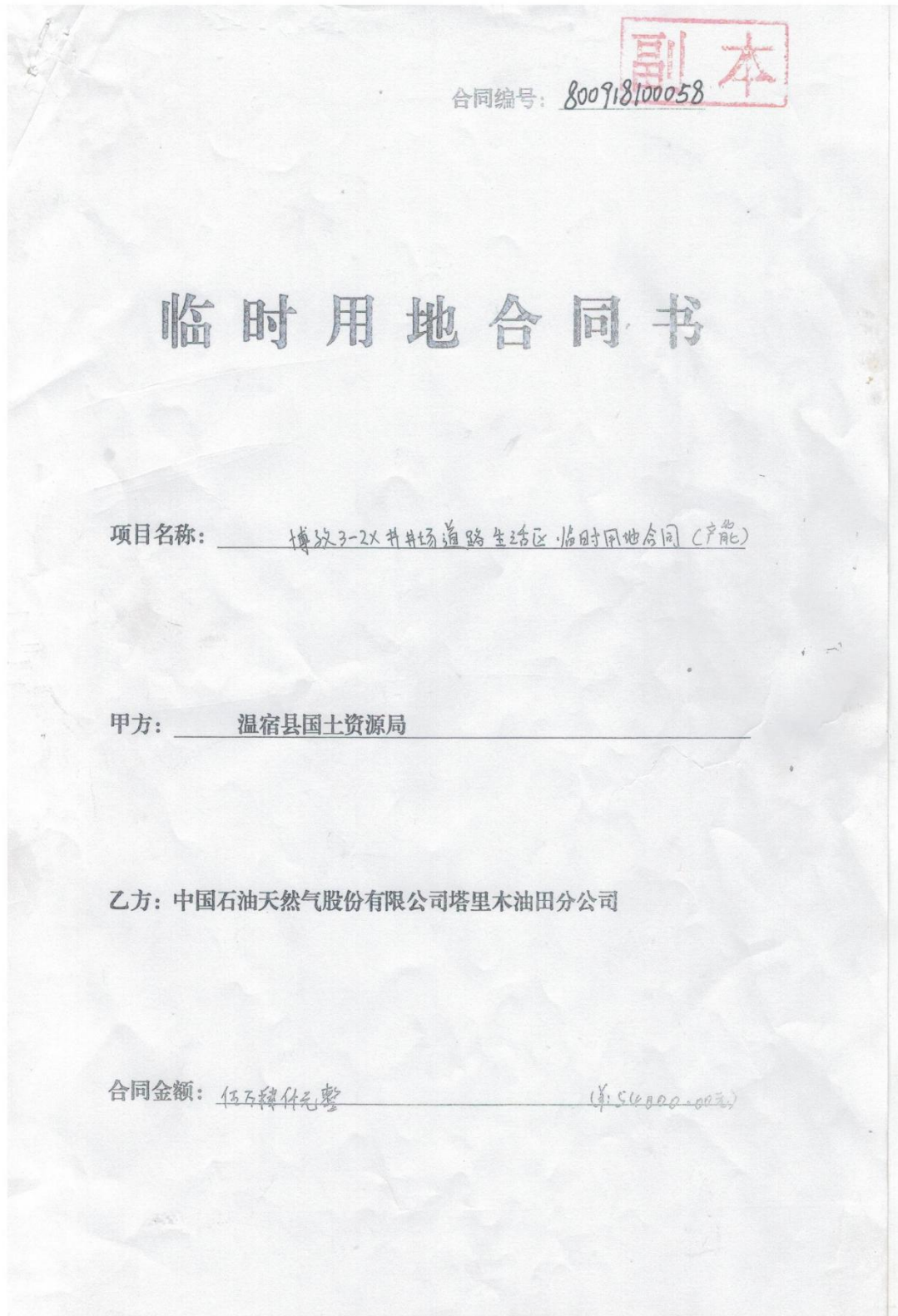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临时用地合同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 一、用地项目： 塔里木3-2X井钻井道路生活区临时用地合同
- 二、用地地点： 温宿县博孜墩乡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 45.00亩 用地类型 农耕地(三等耕地)
 其中：排场：110m×150m + 泥浆池(1000m²) + (环保应急池)350m² 试钻台：30m×30m
道路：500m×8m 生活区：50m×70m + 450m² (菜地)
放喷池：30m×70m 放喷管线：100m×6m
应急回池：2100m²

第三条：用地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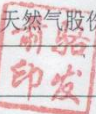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农耕地(三等耕地)临时用地补偿费：45.00亩×600元/亩×2年 = 54000.00元

四、总费用

(大写) 伍万肆仟元整 (¥: 54000.00元)

甲 方			
名称	温宿县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通讯地址	温宿县东大街5号		
邮政编码	843100		
结算银行	温宿县建设银行		
结算帐号	65001693100050000791		
联系人	李静	联系电话	0997-4536268
 2018年11月22日			
乙 方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841000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甲 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 方：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190552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BZ3-2X 产生单位 一勒80006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盛文博 电话 09916605349

废弃物名称 湖基泥浆 形态 固态 数量 6m³

发运人 盛文博 运达地 江汉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里司 运输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车牌号 XU51730

运输起点 BZ3-2X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江汉 运输人签字 高军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李德军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德军 电话 1819689353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江汉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5.10吨

接收人 胡 玮 电话 19996727149 接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18 日

第 生产单位 联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190550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BZ3-2X 产生单位 一勤8006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Y Y A 电话 1323973471
 废弃物名称 油基泥浆 形态 固态 数量 5m³
 发运人 Y Y A 运达地 207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0年3月13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里木 运输日期 2020年3月13日 车牌号 新M52881
 运输起点 BZ3-2X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207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王建志

第一联
生产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库车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苗 电话 2136458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207 环保站接收 巴州新瑞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0.9吨
 接收人 王 电话 14780085961 接收日期 2020年3月14日

6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222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3-2X</u> 产生单位 <u>80006钻井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盛文博</u> 电话 <u>15001592939</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泥浆老罐</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6方</u>	
发运人 <u>盛文博</u> 运达地 <u>江汉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u> 月 <u>4</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4</u> 日 车牌号 <u>新M64436</u>	
运输起点 <u>博孜3-2X</u> 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江汉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阿弟</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新疆水清项目运营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向尚华</u> 电话 <u>1809945893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江汉</u>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1.44吨</u>	
接收人 <u>吉月强</u> 电话 <u>19996727149</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4</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7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223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3-2X 产生单位 博孜06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董文博 电话 0991-6605349

废弃物名称 测油基岩屑 形态 固体 数量 5

发运人 董文博 运达地 江汉环保 转移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河 运输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车牌号 新M60436

运输起点 博孜3-2X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江汉环保 运输人签字 陶伟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新疆南东项目经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向成华 电话 18099458938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江汉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2.04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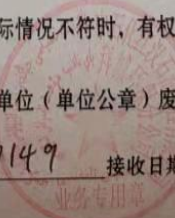
接收人 胡伟 电话 19996727149 接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8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223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BZ3-2X</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文博</u> 电话 <u>0914-6605369</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岩屑</u> 形态 <u>粉末</u> 数量 <u>5</u>	
发运人 <u>李文博</u> 运达地 <u>江汉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u> 月 <u>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5</u> 日 车牌号 <u>新M6556</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BZ3-2X</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江汉环保站</u> 输入签字 <u>李文博</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基建库车项目经理部</u> (单位公章)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向研华</u> 电话 <u>1809945893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江汉</u>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4.1吨</u>	
接收人 <u>胡伟</u> 电话 <u>17796727149</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6</u> 日	

附件六、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BZ3-2X 产生单位 - 2018006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强 电话 0991-660549	
废弃物名称 硫化泥 形态 固体 数量 20m ³ P.1.66	
发送人 周明 运达地 库尔勒源 转移时间 2019年9月23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个体	显示比例：20%，双击查看原
运输起点 BZ3-2X 井由地	运输终点 库尔勒源 运输人签字 王强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禁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刚 电话 18230659366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库车 环保站接收 翰源环保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0m ³	
接收人 杨武申 电话 15699361899 接收日期 2019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BZ3-2X 产生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强 电话 0991-6605369
废弃物名称	不量化的泥饼 形态 固体 数量 2003 1.66
发运人	周明 运达地 库尔勒 转移时间 2019年9月26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个体 运输日期 2019年9月26日 车牌号 新M5636
运输起点	BZ3-2X 井场 运输终点 库尔勒 运输人 王学军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禁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库尔勒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学军 电话 18257659666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库尔勒 环保站接收 裕源环保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003 1.66
接收人	赖武申 电话 1569936899 接收日期 2019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BZ3-2X</u> 产生单位 <u>鄂80001队</u>	
现场负责人 <u>王圣文</u> 电话 <u>1991-1105799</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剂</u> 形态 <u>固体</u> 数量 <u>20m³</u>	
发运人 <u>周明</u> 运达地 <u>库车帕拉</u> 转移时间 <u>2019年10月23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个体</u> 运输日期 <u>2019年10月21日</u> 车牌号 <u>2809610</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鄂80001队</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库车</u> 运输人签字 <u>王圣文</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库车</u> (单位公章)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王圣文</u> 电话 <u>1825065936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库车</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帕拉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0m³</u> 接收人 <u>傅俊国</u>	
电话 <u>13204153891</u> 接收日期 <u>2019年10月23日</u>	

显示比例：20%，双

附件七、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副本

合同编号：2018-11249

2019年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方：库尔勒市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 3 月 2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2019年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景英华

乙方：库尔勒市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安庆大道北侧

营业执照号：91652801754599558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钻井现场（前线基地）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按计划使用乙方车辆，用于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二、标的金额：小写：1,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含增值税），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数量：根据生产需要确定。

四、结算价格（以下价格均不含税）：

1、钻井队（前线基地）日常生产、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为：
4000元/月·队。

2、生产生活垃圾清运不分距离远近执行统一价格。

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190548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BZ3-2X 产生单位 一勘80006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亚文 电话 0991-6605349

废弃物名称 钻井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2m³

发运人 王亚文 运达地 轮南 转移时间 2019年12月17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宏程 运输日期 2019年12月7日 车牌号 1R51853

运输起点 BZ3-2X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轮南垃圾站 运输人签字 张光平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有东)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齐彦 电话 18032602513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轮南 环保站接收 轮南县清污分流站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T


接收人 孙小迪 电话 15276154598 接收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附件八、废水及生活污水清运台账、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 190172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BZ3-2X</u> 产生单位 <u>一期 80006队</u>	
现场负责人 <u>王军</u> 电话 <u>0991-6695499</u>	(单位公章)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体</u> 数量 <u>30m³</u>	
发运人 <u>赵军</u> 运达地 <u>库车畅源</u> 转移时间 <u>2019年9月25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个体</u> 运输日期 <u>2019年9月25日</u> 车牌号 <u>新MA1366</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BZ3-2X</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库车</u> 运输人签字 <u>宫大龙</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库车</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邓以川</u> 电话 <u>1825465936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库车</u> 环保站接收 <u>畅源环保</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0m³</u>	
接收人 <u>杨武申</u> 电话 <u>15699361899</u> 接收日期 <u>2019年9月25日</u>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6-2020-003

单位名称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	信用代码	916531007291855484
法人代表	潘昭才	联系电话	0998-7529601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大桥乡博大油气开发部 东经 81°29' ~38'，北纬 41°42' ~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6-2020-003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大气 (Q1-M1-E3) +一般风险等级-水 (Q1-M1-E3)		

附件十、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8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2X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8

第 3 页 共 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2X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采样地点	BZ3-2X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3-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pH (无量纲)	8.47	/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4×10 ³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8

第 4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2X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BZ3-2X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1-1-1	15:07-16:07	2.24	/
	1-1-2	16:13-17:13	2.23	/
	1-1-3	17:20-18:20	2.29	/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1-1	15:11-16:11	2.30	/
	2-1-2	16:18-17:18	2.27	/
	2-1-3	17:26-18:26	2.23	/
3#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3-1-1	15:15-16:15	2.22	/
	3-1-2	16:22-17:22	2.16	/
	3-1-3	17:31-18:31	2.23	/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4-1-1	15:18-16:18	2.22	/
	4-1-2	16:26-17:26	2.22	/
	4-1-3	17:35-18:35	2.16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8

第 5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2X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BZ3-2X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1-2-1	15:04-16:04	2.18	/
	1-2-2	16:11-17:11	2.17	/
	1-2-3	17:18-18:18	2.18	/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2-1	15:08-16:08	2.15	/
	2-2-2	16:15-17:15	2.18	/
	2-2-3	17:24-18:24	2.22	/
3#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3-2-1	15:12-16:12	2.13	/
	3-2-2	16:19-17:19	2.21	/
	3-2-3	17:28-18:28	2.18	/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4-2-1	15:16-16:16	2.25	/
	4-2-2	16:24-17:24	2.22	/
	4-2-3	17:31-18:31	2.23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8

第 6 页 共 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2X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BZ3-2X 井				

报告编号:SQQ20030Y308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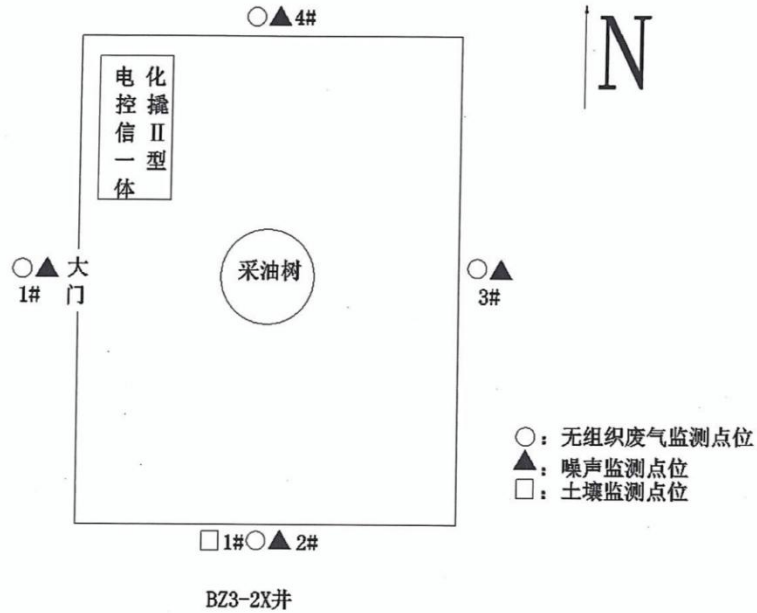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2X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1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BZ3-2X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8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龙亭

审核:

李华

签发:

司马文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8-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2X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8-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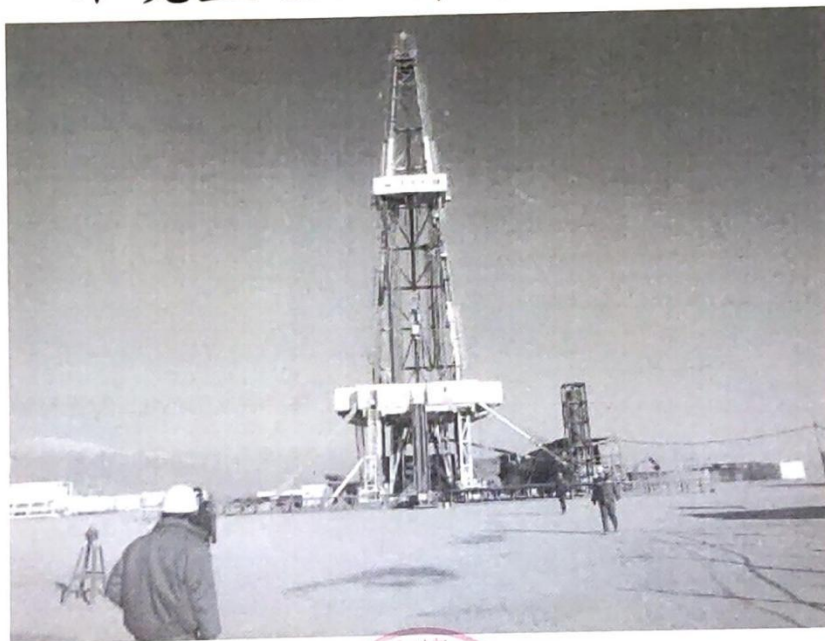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7月9日	1-1-1	15:07-16:07	/	/	2.5	北
		1-1-2	16:13-17:13	/	/	2.6	北
		1-1-3	17:20-18:20	/	/	2.6	北
	2021年 7月10日	1-2-1	15:04-16:04	/	/	2.4	北
		1-2-2	16:11-17:11	/	/	2.4	北
		1-2-3	17:18-18:18	/	/	2.6	北
2# 南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7月9日	2-1-1	15:11-16:11	/	/	2.7	北
		2-1-2	16:18-17:18	/	/	2.5	北
		2-1-3	17:26-18:26	/	/	2.5	北
	2021年 7月10日	2-2-1	15:08-16:08	/	/	2.5	北
		2-2-2	16:15-17:15	/	/	2.5	北
		2-2-3	17:24-18:24	/	/	2.5	北
3# 东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7月9日	3-1-1	15:15-16:15	/	/	2.6	北
		3-1-2	16:22-17:22	/	/	2.6	北
		3-1-3	17:31-18:31	/	/	2.4	北
	2021年 7月10日	3-2-1	15:12-16:12	/	/	2.6	北
		3-2-2	16:19-17:19	/	/	2.6	北
		3-2-3	17:28-18:28	/	/	2.4	北
4# 北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7月9日	4-1-1	15:18-16:18	/	/	2.4	北
		4-1-2	16:26-17:26	/	/	2.4	北
		4-1-3	17:35-18:35	/	/	2.5	北
	2021年 7月10日	4-2-1	15:16-16:16	/	/	2.4	北
		4-2-2	16:24-17:24	/	/	2.5	北
		4-2-3	17:31-18:31	/	/	2.5	北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BZ3-2X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项目名称：BZ3-2X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II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